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530435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長者黃超群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00039776、出生日期：37年11月3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013鄰北文街82巷5號5樓）於115年2月18日病逝於正大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超群先生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（冷凍室222號）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
死亡證字: 0279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黃超群	(二) 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S100039776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13鄰北文街82巷5號五樓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7 年 11 月 03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2 月 18 日 01 時 47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1 2 8 號之 9、葆禎路 2 6 3、2 6 5 號1-3樓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缺血性心臟病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 陳舊性腦中風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 高血壓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李鵬舉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4117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正大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03006 醫療院所代碼：1502020065 院所住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 1 2 8 號之 9、葆禎路 2 6 3、2 6 5 號1-3樓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/div>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 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伍 年 貳 月 貳 拾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